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騰訊集團就提供微信支付服務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二零二六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有關將予提供的服務及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8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五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有關所提供服務及應付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2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二零二六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的期間內訂立，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因此，合併後的現有微信支付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5,500,000元(而非人民幣6,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及李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馬肖風先生及蔚成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